

# 平定县玄武岩矿整合区玄武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晋迈评报字[2023]第028号

**评估机构：**山西迈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出让机关：**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平定县玄武岩矿整合区玄武岩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玄武岩矿整合区玄武岩矿详查报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2023年4月）载明的矿区范围及该范围内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有偿处置的玄武岩矿资源量。

**评估目的：**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出让平定县玄武岩矿整合区玄武岩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有关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为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基准价因素调整法

**主要评估参数：**

评估区面积0.1482平方公里。根据《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玄武岩矿整合区玄武岩矿详查报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2023年4月），截止2022年12月31日，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量732.0万吨（275.2万 $m^3$ ），保有（控制）资源量615.2万吨（231.3万 $m^3$ ），其中未有偿处置资源量703.0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703.0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492.10万元；基准价调整系数：可采储量（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系数1.06，矿产品价格调整系数1.00，矿体赋存开发条件的调整系数1.02，矿山建设外部条件调整系数1.08，综合调整系数1.17。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评定计算，确定：**平定县玄武岩矿**

整合区玄武岩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703.0 万吨）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575.76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见附表 1）。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有效期**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若本评估结果公开，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相差一年以上，本公司对应用此评估结果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2、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委托方实施评估目的以及呈送行业协会审查用，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以及报告的复印件均不具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平定县玄武岩矿整合区玄武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该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卢文丽

矿业权评估师: 卢文丽



矿业权评估师: 李春电



山西迈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